

救助引导牌定制合同

定作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救助站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承揽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宇诚广告部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告物料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制作项目及费用

不锈钢救助指引牌制作安装（合计：小写 145550 元 大写：壹拾肆万伍仟伍佰伍拾整）后附清单。

二、合作期限：2025.8.13 - 2025.9.26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

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制作要求（材质、画面、规格等）为准进行验收。

四、交付时间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救助站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，乙方指定账户用于收受广告物料制作费用。

2、结算及付款时间：

（1）本合同采用一次性付款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款项。

（2）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，经双方同意后，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，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以协商方式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纠纷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救助站
委托代理人：刘明

乙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宇诚广告部
委托代理人：杨海



2025年8月13日

2025年8月13日

救助引导牌定制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材料	内容	规格	数量	单位	面积	单价	金额	样图
	救助引导牌定制	不锈钢宣传栏	加厚不锈钢圆管+双面镀锌板+双面7年反光膜+运输安装	3*1.2	71	套		2050	145550	
合 计										

总金额：
145550.00

优惠金额：0.00

已收款：0.00

应收款：145550.00

